

第十四师昆玉市统计局

行政执法主体信息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	第十四师昆玉市统计局
具体职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师市统计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组织贯彻落实有关统计规划和统计性规范性文件。2. 建立健全师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,组织实施师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。核算师市、各团场生产总值,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,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团场核算工作。3.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并组织实施师市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重点专项调查,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师市方面的统计数据。4.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、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,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,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察、旅游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师市基本统计数据。5. 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就业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,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,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等师市基本统计数据。6. 组织师市各部门、各单位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,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师市基本统计资料,定期发布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,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7. 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,向师市党委、师市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8. 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标准,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师市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,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,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,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,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9. 指导师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,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师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、职称评聘。严格管理使用上级下拨、师市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。10. 组织实施师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、统计执法检查,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11. 建立健全和管理师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,组织协调和管理师市统计数据网络,指导师市基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12. 收集、整理所在地区、市、县统计资料,开展对比分析研究,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换合作项目。13. 完成师市党委、师市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内设机构	综合科
职责分工	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；组织实施对师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，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；组织实施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案件，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；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；负责师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。
管辖范围	第十四师昆玉市
执法区域	第十四师昆玉市
办公地点	第十四师昆玉市昆城大道党政服务中心东附属楼 402 室
办公室时间	夏季（5 月 1 日~9 月 30 日），周一至周五上午 10:00-14:00，下午 16:00-20:00。 冬季（10 月 1 日~4 月 30 日），周一至周五上午 10:00-14:00，下午 15:30-19:30， 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	举报电话 0903-2567932 举报邮箱 kunyutjj@163.com
咨询联系电话	0903-2567933
传真号码	0903-2567933
电子邮箱	kunyutjj@163.com